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3日 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 09:15—23:00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终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赵晓东、刘起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赵晓东	√
1.02	刘起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品种股份数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15/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

六、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下午15:00至6月1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5、会议主席团：董事长赵自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92,920,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8562%。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92,920,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8469%。其中，关联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8,520,5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03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7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提案股东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1票赞成）。

(1)表决情况：

同意374,443,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参加会议关联股东（代表股份合计18,520,508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1713%）回避本议案表决。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蒋××	6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黄××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4.09	例:王××	0	100	50	
4.10	例:杨××	0	100	50	
4.11	例:陈××	0	100	50	
4.12	例:周××	0	100	50	
4.13	例:黄××	0	100	50	
4.14	例:孙××	0	100	5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的表决权，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蒋××	6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黄××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4.09	例:王××	0	100	50	
4.10	例:杨××	0	100	50	
4.11	例:陈××	0	100	50	
4.12	例:周××	0	100	50	
4.13	例:黄××	0	100	50	
4.14	例:孙××	0	100	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6%；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军，王尚蔚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6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11.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